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辦法	有關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宜，原由「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暫行要點」規範之，惟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已授權直轄市政府得訂定規定，故如仍以暫行要點規範似有不妥之處，爰本局進行訂定為自治規則，以符法治。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予以定名。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一、文字修正及段落調整。 二、增訂第三項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訂定本辦法。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之。</u>	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u>監護人</u>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依據其戶籍所屬之劃定學區分發國民中學就讀。	第二條 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依據其戶籍所屬之劃定學區分發國民中學就讀。	明定國民中學新生之分發方式及入學資格。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市國民小學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各國民中學應於六月二日前將新生入學卡送達各國民小學。 外縣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年七月十日以後持戶口名簿、國民小學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逕至所屬學區國民中學辦理報到入學或改分發入學。	第三條 本市國民小學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各國民中學應於六月二日前將新生入學卡送達各國民小學。 外縣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年七月十日以後持戶口名簿、國民小學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逕至所屬學區國民中學辦理報到入學或改分發入學。	明定本市及外縣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之分發方式。	
第四條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第四條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明定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之作業程序。	文字修正。

一 本市各國民小學經初審查驗戶口名簿及新生入學卡後，將新生入學卡及戶口名簿影本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二 各國民中學經複審後，將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回報本局。 三 本局依照各校提供之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衡酌學校容量核定公布額滿國民中學。 四 額滿國民中學將複審通知書送達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u>監護人</u>，並請其於期限內提具足	一、本市各國民小學經初審查驗戶口名簿及新生入學卡後，將新生入學卡及戶口名簿影本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二、各國民中學經複審後，將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回報本局。 三、本局依照各校提供之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衡酌學校容量核定公布額滿國民中學。 四、額滿國民中學將複審通知書送達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		
--	--	--	--

資證明文件。 五 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作業，公布分發名單；並將最後設籍日期回報本局。 六 各國民中學完成分發作業，將新生入學卡送還本市各國民小學並轉發學生。	請其於期限內提具足資證明文件。 五、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作業，公布分發名單；並將最後設籍日期回報本局。 六、各國民中學完成分發作業，將新生入學卡送還本市各國民小學並轉發學生。		
第五條 <u>國民中學經本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原則如下：</u> 一 <u>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u>	第五條 額滿國民中學之新生分發入學原則：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元月一日至	明定本市額滿學校辦理新生分發入學原則。	文字修正及段落調整。

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元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之水費及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一)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	入學資格審日前之水費及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一、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者。 二、 連續居住九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		
--	--	--	--

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二)連續居住九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二 符合<u>前款</u>規定之人數，如超過國民中學得容納之名額，則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 三 依<u>第一款</u>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	人數，如超過國民中學得容納名額，則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 依第一項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	--	--	--

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第六條 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以一人為限，但學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由國民中學審核後，確實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以一人為限，但學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足資文件由國民中學審核後，確實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明定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之原則及例外。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編制原則，至多以不	第七條 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編制原則，至多以不	明定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之編制。	

超過三十八人為原則。前項人數標準，本局得配合政策調整之。	超過三十八人為原則。前項人數標準，本局得配合政策調整之。		
第八條 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後不再分發學生，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比照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額滿國民中學分發入學方式辦理。	第八條 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後不再分發學生，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比照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額滿國民中學分發入學方式辦理。	明定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後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國民中學者，其父、母或<u>監護人</u>得向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國民中學。	第九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國民中學者，其父、母或<u>法定監護人</u>得向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國民中學。	明定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國民中學者，得免遷戶籍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新生分發入學完成後，戶籍始遷入學區內之學生，由國民中學核對學區受理報到或予以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第十條 新生分發入學完成後，戶籍始遷入學區內之學生，由國民中學核對學區受理報到或予以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明定新生分發入學完成後，戶籍始遷入學區內學生之分發方式。	
第十一條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由本局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安置適當國民中學就讀。	第十一條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由本局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安置適當國民中學就讀。	明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分發入學方式。	
第十二條 少年保護個案由<u>本府</u>社會局函介本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學期中轉介不受第八條限	第十二條 少年保護個案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函介本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學期中轉	明定少年保護個案之分發入學方式。	文字修正。

制。	介不受第八條限制。		
第十三條 運動績優學生之分發，依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運動績優學生之分發，依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辦理。	明定運動績優學生之分發入學方式。	
第十四條 依教育部頒定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請入學者，得依志願選擇國民中學就讀。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度各國民中學公布新生名單之後始提出者，不得申請就讀	第十四條 依教育部頒定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請入學者，得依志願選擇國民中學就讀。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度各國民中學公布新生名單之後始提出者，不得申請就讀	明定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之子女返國入學之方式。	文字修正。

額滿國民中學。但學生與其父母或 <u>監護人</u> 設籍並持有同址坐落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額滿國民中學，惟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並持有同址坐落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第十五條 凡持有護照及居留證者之子女及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比照本辦法 <u>規定</u> 辦理。	第十五條 凡持有護照及居留證者之子女及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比照本辦法辦理。	明定凡持有護照及居留證者之子女及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其分發入學方式，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 <u>本府</u> 原住民事務	第十六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府	明定經臺北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比照第五條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文字修正。

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u>比照第五條規定優先分發入學。</u>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u>比照第五條優先分發入學。</u>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父母或<u>監護人</u>持有<u>本府</u>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且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u>比照第五條規定優先分發入學。</u>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第一或第二類證明且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u>比照第五條優先分發入學。</u>	明定國民中學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u>比照第五條規定優先分發入學。</u>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高中部）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u>監護人</u>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中學。	第十八條 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高中部）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中學。	明定各國民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中學。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依強迫入學條例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由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u>及</u>各國民中學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審慎審核之： （一）暫緩入學：適齡國民因身心	第十九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依強迫入學條例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由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各國民中學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審慎審核之： （一）暫緩入學：適齡國民因身心	明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得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之方式。	文字修正。

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得檢具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向國民中學提出暫緩入學之申請，由國民中學陳報本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國民中學應副知該區強迫入學	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得檢具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向國民中學提出暫緩入學之申請，由國民中學陳報本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國民中學應副知區公所強迫入學		
--	---	--	--

委員會。 (二) 免強迫入學： 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	學委員會。 (二) 免強迫入學： 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		
第二十條 學生應於新生報到日持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卡至分發之國民中學報到；其未收到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卡者，應持戶口名簿至分發	第二十條 學生應於新生報到日持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卡至分發之國民中學報到；其未收到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卡者，應持戶口名簿至分發	明定新生之報到方式。	

之學校報到，並由學校直接核對分發名冊受理報到。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之學校報到，並由學校直接核對分發名冊受理報到。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函頒日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應教育局之要求，爰將施行日期延後至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	--	--------------------	-----------------------------------